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位于在建火炉山隧道工程、现状科韵北路、现状华观路以及拟建云溪路-御景园隧道工程交汇的十字路口，改扩建完成后将承担四条道路的交通转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项目工程投资为30814.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04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2〕0011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项目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洗车槽，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以及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泥浆水经泥浆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到施工工艺，泥浆采用管道输送，经常清理池内淤积的渣土，及时外运废弃泥浆至指定的场所处置。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路面径流。路面径流经通过道路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附近雨水管网，排向周围水体。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采取加强设备及车辆日常维护、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在现场烧制沥青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以及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应采取

加强路面洒水清洁、加强隧道通风、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来降低机动车尾气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工程施工机械。应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缘设 2.5 米高围闭措施，必要时设置移动声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集中施工、快速施工，缩短影响时间；使用预拌混凝土；加强交通管理和组织；加强有效管理、文明施工。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加强声源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设单位应落实相关措施，在营运期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安装隔窗及通风消声器，做好投入使用后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废弃土石方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要求申请、获批后用运输车密闭转移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弃渣受纳地点。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按照广州市有关建筑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排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临时储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营运期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及行人在行走过程中丢弃的少量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路面时一并清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